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79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理人 潘宏朋

相對人 葉金塗

債務人 瑞泰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盈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月19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債務，包括買賣價金、票款、貸款、保證等請求權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之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1月17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簽約票款4,926,000元，其分期付款及期間等計算方式均載明於買賣契約書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逾期經提示未依約清償，積欠2,274,028元，依上

01 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  
02 資受償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  
04 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、買賣契約書及土地及建物  
05 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  
06 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  
07 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  
08 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1 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 
12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 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